延安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目 录

[1.总则 5](http://www.yanan.gov.cn/gk/zfwj/szfbwj/465006.htm" \l "_Toc31126)

[1.1 指导思想 5](http://www.yanan.gov.cn/gk/zfwj/szfbwj/465006.htm" \l "_Toc28557)

[1.2 编制依据 5](http://www.yanan.gov.cn/gk/zfwj/szfbwj/465006.htm" \l "_Toc25487)

[1.3 适用范围 5](http://www.yanan.gov.cn/gk/zfwj/szfbwj/465006.htm" \l "_Toc20358)

[1.4 工作原则 5](http://www.yanan.gov.cn/gk/zfwj/szfbwj/465006.htm" \l "_Toc5788)

[1.5 灾害分级 6](http://www.yanan.gov.cn/gk/zfwj/szfbwj/465006.htm" \l "_Toc14232)

[2.主要任务 6](http://www.yanan.gov.cn/gk/zfwj/szfbwj/465006.htm" \l "_Toc27744)

[2.1 组织灭火行动 6](http://www.yanan.gov.cn/gk/zfwj/szfbwj/465006.htm" \l "_Toc22402)

[2.2 解救疏散人员 6](http://www.yanan.gov.cn/gk/zfwj/szfbwj/465006.htm" \l "_Toc18332)

[2.3 保护重要目标 6](http://www.yanan.gov.cn/gk/zfwj/szfbwj/465006.htm" \l "_Toc14590)

[2.4 保护重要林牧区 6](http://www.yanan.gov.cn/gk/zfwj/szfbwj/465006.htm" \l "_Toc23862)

[2.5 转移重要物资 6](http://www.yanan.gov.cn/gk/zfwj/szfbwj/465006.htm" \l "_Toc3877)

[2.6 维护社会稳定 6](http://www.yanan.gov.cn/gk/zfwj/szfbwj/465006.htm" \l "_Toc18054)

[3.组织指挥体系 7](http://www.yanan.gov.cn/gk/zfwj/szfbwj/465006.htm" \l "_Toc32261)

[3.1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构成 7](http://www.yanan.gov.cn/gk/zfwj/szfbwj/465006.htm" \l "_Toc12052)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7](http://www.yanan.gov.cn/gk/zfwj/szfbwj/465006.htm" \l "_Toc1010)

[3.3 扑救组织 8](http://www.yanan.gov.cn/gk/zfwj/szfbwj/465006.htm" \l "_Toc16678)

[3.4 扑救指挥 9](http://www.yanan.gov.cn/gk/zfwj/szfbwj/465006.htm" \l "_Toc14935)

[3.5 专家组 11](http://www.yanan.gov.cn/gk/zfwj/szfbwj/465006.htm" \l "_Toc20425)

[4.处置力量 11](http://www.yanan.gov.cn/gk/zfwj/szfbwj/465006.htm" \l "_Toc4627)

[4.1 力量编成 11](http://www.yanan.gov.cn/gk/zfwj/szfbwj/465006.htm" \l "_Toc29257)

[4.2 力量调动 11](http://www.yanan.gov.cn/gk/zfwj/szfbwj/465006.htm" \l "_Toc3997)

[5.预报、预警和信息报告 12](http://www.yanan.gov.cn/gk/zfwj/szfbwj/465006.htm" \l "_Toc9258)

[5.1 预报 12](http://www.yanan.gov.cn/gk/zfwj/szfbwj/465006.htm" \l "_Toc28050)

[5.2 监测 13](http://www.yanan.gov.cn/gk/zfwj/szfbwj/465006.htm" \l "_Toc22049)

[5.3 预警 13](http://www.yanan.gov.cn/gk/zfwj/szfbwj/465006.htm" \l "_Toc80)

[5.4 信息报告 14](http://www.yanan.gov.cn/gk/zfwj/szfbwj/465006.htm" \l "_Toc32671)

[6.应急响应 16](http://www.yanan.gov.cn/gk/zfwj/szfbwj/465006.htm" \l "_Toc19404)

[6.1 分级响应 16](http://www.yanan.gov.cn/gk/zfwj/szfbwj/465006.htm" \l "_Toc32234)

[6.2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16](http://www.yanan.gov.cn/gk/zfwj/szfbwj/465006.htm" \l "_Toc1228)

[6.3 响应措施 20](http://www.yanan.gov.cn/gk/zfwj/szfbwj/465006.htm" \l "_Toc13537)

[7.综合保障 23](http://www.yanan.gov.cn/gk/zfwj/szfbwj/465006.htm" \l "_Toc16675)

[7.1 队伍保障 23](http://www.yanan.gov.cn/gk/zfwj/szfbwj/465006.htm" \l "_Toc18126)

[7.2 物资保障 24](http://www.yanan.gov.cn/gk/zfwj/szfbwj/465006.htm" \l "_Toc30375)

[7.3 资金保障 24](http://www.yanan.gov.cn/gk/zfwj/szfbwj/465006.htm" \l "_Toc9217)

[7.4 交通保障 24](http://www.yanan.gov.cn/gk/zfwj/szfbwj/465006.htm" \l "_Toc9972)

[7.5 通讯与信息保障 24](http://www.yanan.gov.cn/gk/zfwj/szfbwj/465006.htm" \l "_Toc30726)

[7.6 医疗卫生保障 24](http://www.yanan.gov.cn/gk/zfwj/szfbwj/465006.htm" \l "_Toc17984)

[7.7 气象保障 25](http://www.yanan.gov.cn/gk/zfwj/szfbwj/465006.htm" \l "_Toc27053)

[7.8 后勤保障 25](http://www.yanan.gov.cn/gk/zfwj/szfbwj/465006.htm" \l "_Toc7625)

[8.后期处置 25](http://www.yanan.gov.cn/gk/zfwj/szfbwj/465006.htm" \l "_Toc3139)

[8.1 善后处置 25](http://www.yanan.gov.cn/gk/zfwj/szfbwj/465006.htm" \l "_Toc11931)

[8.2 火灾评估 25](http://www.yanan.gov.cn/gk/zfwj/szfbwj/465006.htm" \l "_Toc5039)

[8.3 火因火案查处 26](http://www.yanan.gov.cn/gk/zfwj/szfbwj/465006.htm" \l "_Toc32719)

[8.4 约谈整改 26](http://www.yanan.gov.cn/gk/zfwj/szfbwj/465006.htm" \l "_Toc10828)

[8.5 工作总结 26](http://www.yanan.gov.cn/gk/zfwj/szfbwj/465006.htm" \l "_Toc23404)

[8.6 责任追究 26](http://www.yanan.gov.cn/gk/zfwj/szfbwj/465006.htm" \l "_Toc32438)

[9.附则 27](http://www.yanan.gov.cn/gk/zfwj/szfbwj/465006.htm" \l "_Toc22410)

[9.1 涉外市森林草原火灾 27](http://www.yanan.gov.cn/gk/zfwj/szfbwj/465006.htm" \l "_Toc4328)

[9.2 预案管理 27](http://www.yanan.gov.cn/gk/zfwj/szfbwj/465006.htm" \l "_Toc13681)

[9.2.1 宣传、培训 27](http://www.yanan.gov.cn/gk/zfwj/szfbwj/465006.htm" \l "_Toc16729)

[9.3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28](http://www.yanan.gov.cn/gk/zfwj/szfbwj/465006.htm" \l "_Toc11975)

[9.4 预案解释 28](http://www.yanan.gov.cn/gk/zfwj/szfbwj/465006.htm" \l "_Toc31230)

[9.5 预案实施时间 28](http://www.yanan.gov.cn/gk/zfwj/szfbwj/465006.htm" \l "_Toc18693)

[附件：1.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标准.docx](http://www.yanan.gov.cn/wcm.files/upload/GKya/202112//20211208165601198.docx" \t "http://www.yanan.gov.cn/gk/zfwj/szfbwj/_blank)

[2.延安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docx](http://www.yanan.gov.cn/wcm.files/upload/GKya/202112//20211208165613912.docx" \t "http://www.yanan.gov.cn/gk/zfwj/szfbwj/_blank)

[3.延安市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联合指挥部组织架构图.docx](http://www.yanan.gov.cn/wcm.files/upload/GKya/202112//20211208165729669.docx" \t "http://www.yanan.gov.cn/gk/zfwj/szfbwj/_blank)

[4.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前线指挥部组织架构图.docx](http://www.yanan.gov.cn/wcm.files/upload/GKya/202112//20211208165634111.docx" \t "http://www.yanan.gov.cn/gk/zfwj/szfbwj/_blank)

[5.延安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机构及职责.docx](http://www.yanan.gov.cn/wcm.files/upload/GKya/202112//20211208165746403.docx" \t "http://www.yanan.gov.cn/gk/zfwj/szfbwj/_blank)

[6.延安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启动通知书.docx](http://www.yanan.gov.cn/wcm.files/upload/GKya/202112//20211208165756479.docx" \t "http://www.yanan.gov.cn/gk/zfwj/szfbwj/_blank)

[7.延安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解除通知书.docx](http://www.yanan.gov.cn/wcm.files/upload/GKya/202112//20211208165804241.docx" \t "http://www.yanan.gov.cn/gk/zfwj/szfbwj/_blank)

1.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省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陕西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延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延安市境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的应对工作以及毗邻市发生可能烧入我市的森林草原火灾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市一级是应对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主体，各县（市、区）一级是应对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需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将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见附件1。

2.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在确保人员安全情况下，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和衍生灾害发生，降低因灾损失。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指导、组织各地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以及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保护重要林牧区

指导、组织各地保护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地安全。

2.5 转移重要物资

指导、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6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组织指挥体系

3.1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构成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森防指）在市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市森防指总指挥长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和延安军分区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延安支队负责同志担任。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森防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共同派员组成，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必要时，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市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火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3.2 指挥单位任务分工

市公安局负责研究部署全市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依法指导县级公安机关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处置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各县（市、区）及相关部门森林草原火灾处置工作，及时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综合监测预警信息的共享，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物资储备，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及灭火工作。市林业局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全市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相关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等，同时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的早期处置相关工作。延安军分区、武警延安支队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具体情况，组织力量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行动；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申请，提出动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兵力动用方案；根据上级授权，指挥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扑救行动。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力量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参与受火灾威胁的遇险人员搜救和转移工作；完成市森防指交付的其他防灭火重要工作。市森防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

3.3 扑救组织

3.3.1 指挥机构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属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

3.3.2 跨区域火灾扑救

同时发生3起以上或者同一火场跨两个行政区的的森林草原火灾，由共同的上级森林草原指挥机构指挥；跨县（市、区）界且预判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由属地县一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分别指挥，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协调。特殊情况，由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指挥；跨县（市、区）界且预判为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由市一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各级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协调联动。

3.3.3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

森林过火面积10公顷以下，或者草原过火面积100公顷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原则上由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处置；森林过火面积10公顷以上，或者草原过火面积100公顷以上，由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处置。

3.4 扑救指挥

3.4.1 火场前线指挥部

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市森防指根据火场情况，协调指导属地县级人民政府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按规范架构合理配置各功能组（见附件4），主要负责掌握火灾情况，分析火情发展趋势，制定扑救方案；组织扑火力量，科学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向社会及时发布火情及扑救信息。

火场前线指挥部一般由当地政府领导、参战部队和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按照行政指挥和专业指挥相结合的原则，由地方行政首长担任总指挥，并明确有扑救经验的领导担任专职副指挥，负责统筹火场的组织扑救工作，调度指挥各方力量对火灾实施有效扑救。

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其最高指挥员进入火场前线指挥部担任副总指挥，参与决策和现场指挥，制定火场扑救方案，充分发挥专业作用。

森林草原防灭火专职副指挥或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担任调度长，负责火场前线指挥部的工作协调，督促落实火场前线指挥部总指挥的有关指令、各项工作方案和扑救措施，及时汇总火场综合情况并组织起草综合调度情况汇报。

由当地主管新闻宣传的党政负责同志担任新闻发言人，组织有关媒体做好采访报道工作，适时发布官方信息，回答媒体提问，正确引导舆情。

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3.4.2 联合指挥部

必要时，在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成立联合指挥部，指挥部组成人员为市森防指各成员单位，按规范构架合理配置各功能组（见附件3），主要负责研判火险蔓延趋势，提出火灾处置意见，为现场救援提供后勤服务保障，应火场前线指挥部请求，及时调度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专家及提供技术支持等。做好信息收集上报工作。

3.4.3 指挥权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时，接受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执行跨县（市、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时，接受市森防指统一调动，接受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内部实行垂直指挥。

3.4.4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遂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对应接受地方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领导，部队行动按照军队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组织实施。

3.5 专家组

市森防办聘请有关行业领域技术人员及处置森林草原火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突发森林草原火灾应急专家组，建立全市突发森林草原火灾应急管理专家库，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同时，专家组成员可兼职防灭火业务培训工作。

4.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支援力量为辅，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用当地林区职工、机关干部和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需要，扑火力量的组织调动分四个梯队进行：

第一梯队：出现一般森林草原火情时，首先由当地乡镇、林场半专业扑火队和附近群众、林场职工快速赶赴火场扑救，力争“打早、打小、打了”，将火灾消灭在初发阶段。第二梯队集结待命。

第二梯队：当森林过火面积10公顷以下，或者草原过火面积100公顷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的时，由县级专业、半专业扑火队及相邻乡镇半专业扑火队快速赴火场扑救。必要时，市森防办根据需要协调调度市林业局所属黄龙、桥山、桥北、劳山四大国有林管理局专业森林消防队（其中每队不少于30人）进行支援。第三梯队集结待命。

第三梯队：当森林过火面积10公顷以上，或者草原过火面积100公顷以上的森林草原火灾，且难以控制，有可能继续扩大蔓延或已经上升为重大森林火灾时，由市森防指向市林业局所属黄龙、桥山、桥北、劳山四大国有林管理局专业森林消防队和相邻县级专业扑火队下达扑火命令。同时，由市森防指调动驻当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第四梯队集结待命。

第四梯队：当森林过火面积50公顷以上，或者草原过火面积500公顷以上的森林草原火灾时，全市总动员，调动所有专业、半专业扑火队支援扑救。同时，由市政府协调调度当地军分区民兵预备役、武警部队支援扑救。必要时，按照跨省市调动扑火力量的有关规定，向省森防指请求省内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增援扑火。

5.预报、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报

在森林草原防火期内，由市气象局及时向市森防办报送森林草原火险等级预报信息，并通过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发布森林草原火灾气象预报和森林草原防火提醒信息。各防火责任单位根据森林草原火险气象预报信息，做好林火防控与应对森林草原火灾的准备工作。

5.2 监测

市气象局利用卫星开展热源点及火情动态监测，及时向市森防办通报情况。市森防办对上级或气象部门通报的卫星遥感热源点监测信息，应当迅速核查，并及时反馈核查情况。各级林业部门指导各林场林区利用现有的森林草原火灾监控手段进行林火监控，发现异常及时核查、处置并报告。

5.3 预警

5.3.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等级分为四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5.3.2 预警发布

由市森防办牵头，公安、应急、林业和气象等部门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市森防办适时向各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发送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5.3.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形势变化，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当地各类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后，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机构要密切注意森林草原火情动态，带班领导要随时掌握情况，值班人员及时将森林草原火险橙色预警信息通知下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机构和有关人员。林区护林员、巡查队员、瞭望台观察员严密监视林区各种火情，同时增派护林员在入山路口和重点部位站岗设卡，严禁林区一切野外用火。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应急队伍处于临战状态。

当发布红色预警信息后，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机构高度注意森林草原火情动态，带班领导主动了解掌握情况，值班人员将森林草原火险红色预警信息通知下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机构和同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扑救应急响应联动部门。重点林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风景区实施森林防火戒严。林区护林员、巡查队员、瞭望台观察员严密监控林区火情。主要入山路口、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严防死守。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适时对预警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

5.4 信息报告

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归口管理，应按照“有火必报、逐级上报”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及时、准确、规范上报上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应将“2828119”森林草原火警报警电话向社会公众广泛进行宣传，方便公众发现森林草原火灾并及时报警，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草原火情，有义务通过电话等形式报警。

对市森防办要求核查的热点火情，应按照县（市、区）、乡镇、村组的顺序逐级下达命令，对确认发生的火灾，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在上报核查信息的同时，必须立即通知林业部门和扑救队伍进行早期火灾处置，通知属地公安进行火案侦查，确保“报、扑、查”同步，在科学组织，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切实实现“打早、打小、打了”。

全市天然林、退耕还林、三北防护林、外援工程造林、天保工程人工造林、封山育林、飞播造林区域；黄帝陵古柏群、宝塔山为主的城区四山绿化区等是我市森林草原防火的重点。以上区域发生火情，在组织扑救的同时，应立即报告市森防办。其余县（市、区）发生下列森林草原火灾，应按照要求立即报告市森防办：一是2小时內尚未扑灭的森林草原火灾；二是森林过火面积10公顷以上或者草原过火面积100公顷以上的；三是造成1人以上死亡或2人以上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四是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森林草原火灾；五是重点林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和风景区的森林火灾；六是县级行政区域交界地的森林草原火灾；七是省市交界地区威胁我市森林草原资源安全的森林草原火灾；八是需要上级和友邻单位支援的森林草原火灾。市森防办接到火情报告后，经核实，按规定程序上报市政府和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6.应急响应

6.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按任务分工组织进行早期处置；预判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原则上由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预判为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的，由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可提级响应，如发生超出延安市处置能力火情时，及时报请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增援指导。

6.2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市级层面工作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并通知相关县（市、区）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6.2.1 Ⅳ级响应

6.2.1.1 启动条件

（1）林区发生过火面积5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

（2）直接威胁乡、镇、村居民区及重要设施安全的森林草原火灾；

（3）跨县（市、区）的森林草原火灾；

（4）高火险期、高危火险区发生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5）2小时内未扑灭，火场还有继续扩大蔓延趋势的；

（6）县级启动预案进行应对的森林草原火灾；

（7）舆情关注，市委、市政府要求核查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经市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提请市森防办常务副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6.2.1.2 市森防指Ⅳ级响应措施如下：

（1）市森防指进入应急状态，通知各成员单位落实值班工作，加强火情监测、火灾相关信息的收集与报送；

（2）市森防办会同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加强全市森林草原火险等级会商研判，视情况发布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

（3）根据事发地县（市、区）请求，按需调派市林业局所属四大国有林管理局专业森林消防队增援处置，专家、物资装备等资源进行支援；

（4）必要时，派出市级工作组赶赴现场。

6.2.2 Ⅲ级响应

6.2.2.1 启动条件

（1）森林过火面积10公顷以上30公顷以下，或者草原过火面积100公顷以上300公顷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2）6小时内未扑灭，火场还有继续扩大蔓延趋势的；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的森林草原火灾；

（4）可能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发生严重人员伤亡的森林草原火灾；

（5）舆情高度关注，市委、市政府和省森防指要求核查的森林草原火灾；

（6）市森防指认为需要启动市级应急响应。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经市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市森防办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6.2.2.2 市森防指Ⅲ级响应措施如下：

在Ⅳ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立即将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向省森防办报告；

（2）市级工作组赶赴火场，协助火灾扑救。

（3）市森防办进入应急状态，加强火情监测，及时掌握火情动态，及时连线调度火情信息；组织力量进行会商调度和分析研判；

（4）根据需要，调用火场所在行政区域及毗邻县（市、区）专业扑火队及相关物资；

（5）调动驻当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

（6）根据火场周边环境提出保护重要目标物及重大危险源，提出人员疏散安置，紧急避险等建议。

6.2.3 Ⅱ级响应

6.2.3.1 启动条件

（1）森林过火面积30公顷以上50公顷以下，或者草原过火面积300公顷以上500公顷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2）12小时内未扑灭，且危险性依然较大；

（3）涉及两个以上县（市、区）；

（4）舆情高度关注，省委、省政府要求核查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经市森防办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提请市森防指总指挥长或副总指挥长启动Ⅱ级响应。

6.2.3.2 市森防指Ⅱ级响应措施如下：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总指挥长或副总指挥长赶赴火场指挥火灾扑救；

（2）根据需要，请求市政府调动驻当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3）根据火场气象条件，积极协调气象部门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4）成立联合指挥部，根据需要，为火场提供人员、物资等后勤保障；

（5）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相关媒体做好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6.2.4 Ⅰ级响应

6.2.4.1 启动条件

（1）森林过火面积50公顷以上，或者草原过火面积500公顷以上的森林草原火灾；

（2）24小时内未扑灭，且危险性依然较大；

（3）发生在或扩散至与毗邻地市交界处附近，且危险性大；

（4）需要请求上级森防指进行支援。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经市森防指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提请市森防指总指挥长启动Ⅰ级响应，必要时，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6.2.4.2 市森防指Ⅰ级响应措施如下：

在Ⅱ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市森防指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向省森防指请求增派省内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跨区域支援，请求增派森林航空消防飞机参加扑火；

（2）进一步加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及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严防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3）为上级森防指提供基础资料，做好外部支援力量的各项保障工作；

（4）决定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其他重大事项。

6.2.5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地区、时间敏感程度，受害森林草原损失程度，经济、社会影响程度，启动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提高。

6.3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市森防办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采取以下措施：

6.3.1 火灾扑救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火灾所在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及时组织采取以下有效处置：

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的安全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密切关注天气和火势的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火场前线指挥部根据扑火需要对当地向导的数量提出需求，事发地人民政府根据需求安排熟悉当地地形的人员承担扑火救援力量的向导，对扑火队伍的行进与撤退路线进行指引。

根据火情，就地就近组织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应急航空救援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期。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6.3.2 转移安置人员

当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火场前线指挥部必须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事发县（市、区）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必要医疗救治条件。

6.3.3 救治伤员与心理干预治疗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进行异地治疗。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卫生应急队伍应包含心理卫生方面专家，对伤者、伤者家属、牺牲人员家属进行安抚并提供必要的心里干预治疗。

6.3.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设施、油气管道、铁路线路、重要电力设施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同时，各重要目标的主管单位关联启动各自专项预案。

6.3.5 维护社会治安

公安机关划定警戒区实施现场警戒，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应急处置区域。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3.6 交通管制

公安机关根据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及发展变化走势，在进入危险区域的道路入口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严禁非救援车辆及人员进入。交通管制措施通过电视台、广播、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对外公布。

6.3.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属地人民政府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和防止复燃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6.3.8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草原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因灾损失、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6.3.9 响应结束

在森林草原火灾明火全部扑灭、隐患全面消除、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7.综合保障

7.1 队伍保障

加强各级森林草原消防队伍的建设，确保火灾发生时，有足够的火灾扑救梯队，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应以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等受过培训与训练的扑火力量为主，驻军、武警、预备役等应急扑火力量为辅，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及当地群众等后备力量协助开展扑救工作。各种扑火力量要在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组织协调下，相互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初期森林草原火灾应按照就近、及时的原则，由事发地村组、镇街组织扑火力量先期进行扑救。

7.2 物资保障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应根据本地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应在重点林区建设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一定数量的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物资，用于各地扑救较大、重大以及特别重大的森林草原火灾的补给。

7.3 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所需支出。

7.4 交通保障

增援扑火力量及携行装备的运输，近距离以摩托化方式为主，特殊情况需要运输车辆时，由市森防办协调市交通运输局解决，保证兵力及物资装备顺畅投运。

7.5 通讯与信息保障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建立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各级工信部门负责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的通信畅通。林业、气象等部门及时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火场实况图片图像及火情调度等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7.6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指导火灾现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统筹协调医疗卫生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支援火灾现场，组织现场急救、伤病员转运和院内救治工作。

7.7 气象保障

各级气象部门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保障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森林草原火场气象等级预报、人工增雨等技术保障。

7.8 后勤保障

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火灾现场临时搭桥、开路、隔离带开设和重要设施的保护工作、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负责火灾现场用水用电和食宿保障工作；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指导做好火场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工作。

8.后期处置

8.1 善后处置

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8.2 火灾评估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及时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等进行情况调查，对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及对环境的影响等情况进行评估。市森防指负责组织力量对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的调查评估，县（市、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调查评估。必要时，市森防指可挂牌督办或直接开战调查和评估。

8.3 火因火案查处

事故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

8.4 约谈整改

对因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县（市、区），由市政府及相关单位全市通报并及时约谈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8.5 工作总结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一般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向市森防指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向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8.6 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

8.7 表彰奖励

根据有关规定，对在火灾扑救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火灾扑救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9.附则

9.1 涉外市森林草原火灾

当发生市外火烧入或市内火烧出情况时，已有联防机制的按照相应机制处置，没有联防机制的由市森防办协商对接相关部门共同处置，无法达成一致的，报请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决策。

9.2 预案管理

9.2.1 宣传、培训

本预案修订后，市森防办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

市森防办及时向社会公布预案，解读预案的重点内容，组织市森防指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及主要业务人员开展预案培训与解析；市森防指各成员单位结合本单位工作职责，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预案学习。

9.2.2 演练

市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演练工作由市森防办牵头，市森防指各成员单位配合，每3年至少开展1次，每次演练完毕需进行总结，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9.2.3 应急预案修订

市森防办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和修订，预案所涉各附件将进行不定期更新，以市森防办最新版本为准。

9.3 以上、以下、以内、以外的含义

本预案所指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以下、以外不包含本数。

9.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